

风险提示告知书

尊敬的爱木财富平台用户：

为便于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和借款人全面正确地理解网贷的风险，在您做出接受北京仁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木财富”）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告知书，全面认识网络借贷的风险和特性，知悉本服务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接受服务的决策。

禁止任何人利用爱木财富或爱木财富服务从事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禁止在爱木财富进行资金套现、洗钱等违法行为，否则您在爱木财富的任何违法行为要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爱木财富一旦发现您在爱木财富平台从事违法活动，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不经通知而立即停止您对爱木财富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使用、警告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报案等。

本风险提示书一经您签署，即视为您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提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爱木财富的服务；即视为您对参与网络借贷的风险均有足够的认识，并自愿承担参与网络借贷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爱木财富是由北京仁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网址：www.imtou.com，包括以 APP 以及其他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的操作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爱木财富做出如下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网络借贷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信用风险：爱木财富仅为您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撮合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不对您及/或您的任何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担保，您自愿承担参与网络借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当借款人

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您的本金和利息将有可能遭受损失。

2. 信息传递风险：爱木财富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您应独立判断并自行作出决策，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出借风险。爱木财富将按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您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借款项目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借款项目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应由您自行承担。

3.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监管部门对金融市场和网贷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爱木财富系统实时撮合交易功能服务的正常提供，亦可能影响

借款的资金成本和履约表现，从而产生本息损失的风险。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爱木财富有权停止系统实时撮合交易功能，您知悉并理解，在提前终止该功能的情形下，您可能面临丧失出借及再出借机会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若无正当理由及合法依据您不得提出提前终止的要求。
5. 撮合失败风险：借贷关系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规则的约定，您与借款人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借贷关系成立条件从而无法达成借贷交易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金融市场危机、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黑客攻击、电脑病毒爆发等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网络借贷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须自行承担。
7. 管理风险：爱木财富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等进行运营，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等履行必要审核义务，但因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息的搜集、信息交互和对借款人的资信评估，将可能影响您的利息收入，从而产生风险。同时，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爱木财富无法继续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发生重大业务调整，或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您产生不利影响。
8. 税收风险：对于借款项目所适用的税务政策，中国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尚未制定统一、完善的税务法律体系，且由于各地方政府税务机关存在执行不统一、稳定性差、缺乏足够的政策支持等特点，您的利息收入可能会因相应的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借人禁止性行为及需履行的义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在具备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的同时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出借人应实名注册，不得借用别人资料注册；
2. 出借人应当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
3. 出借人须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4. 出借人须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5. 出借人须向爱木财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6.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7.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 出借人需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谨慎出借。

三、借款人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1. 借款人应实名注册，不得借用别人资料注册；
2. 借款人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3. 借款人应提供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4. 借款人应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不得用于首付贷、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使用场景；
5. 借款人在申请借贷时以及借贷债务完全清偿之前，须按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6.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借款人不得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8. 借款人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9. 在爱木财富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10.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1. 已发现爱木财富提供的服务中含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12.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特别提醒：

本风险提示告知书旨在向您揭示网络借贷风险及禁止性行为，并不保证提示爱木财富平台网络借贷业务的全部出借风险，您通过爱木财富平台参与网络借贷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认真阅读本平台的《注册使用协议》，并根据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出借经验、财务状况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网络借贷。对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爱木财富客服，点击“确认”或“我已阅读”即视为已充分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并具备参与网络借贷的准入条件，且自愿承担因网络借贷行为带来的一切风险。

特别提示！

风险提示方：北京仁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确认：

日期：